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11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鑫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文壕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林易瑋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林易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林易瑋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1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：「一、請提出聲請人之最新設立登記資料(須可看出法定代理人)。二、請提出得請求債務人給付報酬20,000元之債權釋明文件(如:債務人向第三人借款100,000元之契約)」。

聲請人已於同年月28日收受前項裁定，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02 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